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浦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421.6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具体参见《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公司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方案均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原先用于质押融资的股份变动为6,843.2万股。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通知, 控股股东于201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6,804.014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 其中质押股票合计

18,5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42%。

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04083）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